

# 丰顺县石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FSSLSK-CXJG-KCSJ-2025)

委托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承接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丰顺县石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3791168896250509144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经批准的文件。

### 二、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规程规范或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三、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内容、服务内容

3.1 项目名称：丰顺县石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3.2 工程概况：石联水库地处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石联村，所在河流为汶水河一级支流上游，属榕江水系。水库兴建 2004 年，属小（1）型水库，是一宗以供水、防洪、灌溉为主的综合性利用工程。坝型为均质土坝，石联水库坝址处集雨面积 7.23km<sup>2</sup>，河长 5.22km，河道比降 0.0512。总库容 164.77 万 m<sup>3</sup>，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 128.14 万 m<sup>3</sup>，死库容 9.0 万 m<sup>3</sup>。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5600 亩，受益人口 2.7 万多人、捍卫下游村庄以及通讯、电力等设施的安全，为该镇工农业生产发展和解决人民生活用水，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振兴经济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2024 年 12 月安全鉴定评定石联水库大坝为“三类坝”。针对水库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库运行安全。

### 3.3 建设内容:

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涵及其他部分进行了加固措施,主要是坝顶硬底化、启闭机房旁边坝坡防护、坝体灌浆、坝面清理、溢洪道进口段前段加固、溢洪道进口段砌石挡墙加固、涵头闸门修缮、补充防汛物资等。项目总投资 292.48 万元。

### 3.4 服务内容:

根据安全鉴定的结论和建议,按照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完成丰顺县石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满足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1 经批复的有关本工程的规划文件。

4.2 相关地形、地质资料。

4.3 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甲方应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给乙方。

## 五、乙方提交成果名称、数量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等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有关部门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 7 天内修改完善。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预算书(价格清单)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在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后的 30 天内提交。
三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3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六、合同费用

### 6.1 收费标准:

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 10 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水利部水规总院《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释义》。

### 6.2 合同费用: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218100.00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1-30%）。

## 七、费用支付

7.1 初步设计成果经批复后，甲方支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50%。

7.2 项目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100%。

7.3 本工程执行财政集中支付，不对财政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委托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八、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第四条内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收集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 非因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时，提前时间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双方需就此签订书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为乙方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便利。

(6) 协助乙方进行建设及施工场地征地拆迁调查和分析工作。

(7) 负责项目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

### 8.2 乙方责任：

(1) 在乙方资质范围内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

(3) 提交设计文件后，参加甲方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调整补充文件的编制并按约定时间提交。

(4)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和由甲方出资购置的资料待设计完成后及时交还。

##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若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丰顺县水务局进行调解或向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11.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11.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开展本项目的必须提供的专题报告，其要求和费用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9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755904974510888